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银雪、赵彩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18年5月30日，党涌涛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申请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临时提案的名称、主要内容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18年6月15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涌涛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包括：自然人股东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薛虎、潘玉玺、陈勇、王喜临、程帅、王喜珍、高智利、杜旭林、黄立刚、

党永峰、闫文豹、杨丽君、张萍香、管海军、张学龙。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2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七项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经核查，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及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5,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5,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5,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对本议案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25,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旭林因关联关系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120,272,00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区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股东党涌涛因关联关系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72,603,00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上述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系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重光律师事务所
CHONGGUA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韩银雪

赵彩钰
赵彩钰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超
李超



2018年 6月15日